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142174 號及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001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原處分字號：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00131 號函……貳、……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命訴願人應給付……33,048 元（下稱第一次處分），經訴願人聲請後……另做成……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00131 號函（下稱原處分）命訴願人將前開金額分六期繳納，是以，原處分書之內容為第一次處分書之轉換，內容仍包含第一次處分書之效力，故應以原處分書為訴願標的。……。」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142174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13000131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4 日號函）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街○○段○○巷○○號○○樓建物，占用財政局經管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面積 7.5 平方公尺（按樓層分算），財政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函通知訴願人繳納自 109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3 萬 292 元。該函於 111 年 3 月 14 日送達；另訴願人依前揭財政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申請分期攤繳，經財政局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函同意訴願

人分 6 期（每月 1 期）攤繳自 109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使用補償金計 3 萬 3,048 元，訴願人對上開 2 函均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由財政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財政局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財政局 111 年 3 月 11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24 日函之內容，係該局因訴願人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乃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立場，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及同意其分期繳納，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上開 2 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